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286,52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70.0959％。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5,012,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2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1,51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5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3703％。
2、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45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
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58％；反对
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4％；弃权18,3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晓明律师、周大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
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